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舟普政干〔2022〕5号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峭岭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张峭岭任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舟山市普陀区水利局局长职务；

于翔任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鲁任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；

陈宇宙任舟山市普陀区水利局局长、舟山市普陀区乡村振兴局局长；

郭寅洁任舟山市普陀区审批服务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
邵燕斌任浙江普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睿任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普陀综合事务中心副主任；

董俊雄任舟山市普陀区登步岛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

年);

免去:

李俊伟的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;

张宇杰的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;

刘凯凯的舟山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
(挂职)职务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: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 区属功能区管委会, 区属各单位。

抄送: 区委各部门, 区人大常委会, 区政协办公室, 区人武部, 区法院,
区检察院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印发
